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1）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（2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3）同意公司聘任程先锋先生为总裁，林行先生、耿雨红女士、李锡明先生、王杰先生为副总裁，冯德崎先生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喻海霞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\_\_\_\_\_  
GENHONG CHENG

\_\_\_\_\_  
雷新途

\_\_\_\_\_  
刘洪泉

2022年5月6日